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

纽约

2003年2月3日至7日

2003年4月21日至23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续）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附件一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候选人名单（附有资历说明）

7. 迪亚拉，法图马塔·登贝莱（马里）

普通照会

收到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下列补充资料：

迪亚拉，法图马塔·登贝莱夫人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职位候选人资格是作为名单 A 提出的。这项选择是根据马里最高司法职务候选资格提出程序进行的。

1996年12月16日关于确定最高法院的组织、运作规则和对最高法院采取的程序的第 96-071/AN-RM 号法律（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应从特等法官中提名最高法院成员、司法级法官和行政级法官。在特殊情况下，这不是一般的提名，而是以马里的名义选择竞选公职的候选人。

尽管传统上这项选择不通过部长会议或共和国总统的法令作出，但非常明确的是，要接受提名，迪亚拉，法图马塔·登贝莱夫人的候选资格须经其主管上级司法部长、为政府主管的总理、共和国总统、最高司法会议主席之间进行广泛协商后提出。

因此，对此一候选人资格完全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后，马里共和国最高当局才请外交部长以马里国名义提名候选人。

迪亚拉夫人在获大会选举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职位前，为马里国家司法行政司司长。

35. 西索科，莫里·奥斯曼（尼日尔）

普通照会

收到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下列补充资料：

在候选人提名开放期间，司法部长通知各司法机构，要求它们推荐及格的候选人。在这方面，司法部长除其他外，建议它们推荐已达尼日尔公务员制度特级的法官。收到了不同的候选人名单后，司法部长主持召集了一个甄选委员会。该委员会仔细审查了档案后，接受最高法院审计分庭庭长莫里·西索科·奥斯曼先生为候选人。然后，西索科先生的候选资格得到最高司法会议主席、共和国总统坦贾·马马杜阁下的支持。

36. 斯莱德，图伊洛马·内罗尼（萨摩亚）

普通照会

收到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下列补充资料：

关于《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1)项的规定，由于该条款在执行上较接近萨摩亚的情况以及由于萨摩亚没有提名程序的具体规定，斯莱德先生完全符合萨摩亚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要求，因为他具备崇高的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萨摩亚宪法》规定的所需法律实践资格；斯莱德先生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提名还得到总理的核可和支持，而总理是《宪法》规定就国家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提供咨询意见的人。此外，斯莱德先生的提名还获得律师专业协会-萨摩亚律师公会的核可和支持。